

#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征收土地预告告知书

靖边县海则滩镇杨虎台村委会：

根据《土地管理法》《榆林市靖边县（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榆林市靖边县城市建设规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一、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海则滩镇杨虎台村。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0.4974 公顷（折合 7.461 亩），其中林地 0.4974 公顷，具体用地面积，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图表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具体补偿如下：

地类	面积（公顷）	标准（万元/公顷）	金额（万元）
林地	0.4974	18.75	9.3263
合计（万元）			9.3263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计划采取货币和社会

保障金方式予以安置。

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凡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自本告知书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2019年8月2日止），靖边县海则滩镇杨虎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上述告知的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补偿标准和人员安置途径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人员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0912-4621322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26日

